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蔣校長壁輝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6 頁)

貳、校長室報告：

一、秘書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二、主席報告：

(一)今年這學期人事底定較晚，經檢討結果，主是為組織變革出現有些排斥及抗拒狀況，以行政角度只要在合法框架之下，做出相對學校校務運作有利的決定，這是在所難免！也感謝各位兼任職務同仁，願意繼續協助校務推動，並冀望同仁能以多元角度思考問題，如果可以再加入一點同理心换位思考，一定可以共構一個更友善和諧的溫馨校園。

(二)行政決策之前，在法令許可的框架內，協商處理情緒很重要，情緒之後才是思緒，再經過程序一步步完成才能達到永續的目標。

(三)本學期行政一及二級主管與異動人員介紹(略)

(四)請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協助督促技士(佐)登革熱防治，確實做好巡、倒、清、刷等工作。

(五)本學期有幾項重要行程與業務請同仁知悉：

1. 特教評鑑訪視，很重要。

2. 10/06 日辦理職安研習研討會，經費五萬元，很困難。

3. 11 月的 87 週年校慶，亟需各位協助推介傑出校友；全國學生技藝競賽，也請積極指導準備，很辛苦。

4. 12/18 至 12/23，六天五夜與日本國岡山縣工業高校締造姐妹校行程，很期待。

5. 重新檢討升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7 頁)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補充：

本學期的重點為數位精進學習，本處會辦理多場研習，會再另外通知各

位教師並請各位科主任。

**校長回應補充：**

建請教務處另規劃辦理一場 ChatGPT 增能研習，並請設備組協助。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8~47 頁）

**學務處鄭明仁主任補充：**

(一)8/29 下午 CRC 全校性研習，時間為 4 小時，因時間上會與謝師宴恐部分重疊，尚待解決調整。

(二)8/30(三)開學日：9:10-10:00 開學典禮、10:00 正式上課。

**校長回應補充：**

(一)CRC 全校性研習時間我會再和學務處調整後通知。

(二)8/30(三)開學日：9:10-10:00 開學典禮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總務處 3 位組長除外)出席。

##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4 頁）

(一)112 學年度專車除非是有專案，不然流標已成常態，本校已第 5 次公告招標，預定於 8/28 開標，故新生訓練二天期間則先由國防培育班經費先行支應，提供新生免費搭乘。

(二)對於學生上課遲到及曠課之相關管制，轉知教務處並提供導師及相關教師可依據學生生活規範第 6 點規範辦理，請參考。

(三)9/21(四)上午 9:21 國家防災日，請實習處及總務處協助辦理。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57 頁）

**總務處侯銀華主任補充：**

(一)安心上工校園維護補助已經結束，再加上今年又一位工友退休，所以校園的整潔清理及維護工作尚有賴學務處及各位同學與本處共同維持。

(二)今年工友崗位除實習處及校長室外，都已回歸總務處，若各單位有工友人力需求都可提前向我或庶務陳組長提出，並儘可能安排支援。

(三)總務處有設置各處室及各科的文件櫃(信箱)，請各處室及各科須定期派人來拿取平信及公文夾，以免累積過多，若有較緊急文件送會則請務必自行派人遞送。

(四)本處將於 8/28 上午 10 點辦理慶贊中元活動，若同仁有供品提供，請於當日送至行政大樓穿堂。

(五)教學組及體育組的代課及社團老師若有駕車進出校園，請務必至總務處登記車號以利通行校園。

**校長回應補充：**

- (一)杜蘇芮颱風及 8 月份大雨致使校園樹倒 35 棵，有 28 棵已扶正，7 棵死掉，感謝主計室調度經費及總務處的努力，讓校園可以最快復原。
- (一)請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並協助督促技士(佐)登革熱防治，切實做好巡、倒清、刷等工作。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68 頁）**

**實習處簡谷宇主任補充：**

- (一)114 年本校預定辦理全國工科技藝競賽，今年 9 月初會開始召開籌備會。
- (二)今年 2 升 3 年級的電子、電機、資訊辦理產學建教班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導招生。
- (三)113 年度開辦高雄台電中油機電產學合作專班，將於 112/8/24(四)召開「113 學年度高雄台電中油機電產學合作專班」校內協調會議」。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9~74 頁）**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5~80 頁）**

**圖書館洪佳玲主任補充：**

煩請同仁協助事項：圖書館三樓創新教學教室因活動所需，本學期週五暫不外借。其他無授課時段請依規定事先申請借用。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1 頁）**

**校長回應補充：**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02-23211785』提供老師可以多加利用。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86 頁）**

**主計主任陳珮琪補充：**

提醒同仁財務採購一定要確實收到物品才進行核銷驗收。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7~94 頁）**

**十一、教師會報告**

- (一)今年一二級主管及導師名單確定比較慢，同仁會比較關心，若已確定人選名單是否可以儘快公告(校網、群組及學校通訊錄)以利同仁

洽接相關問題。

(二)老師都比較關心課表，希望課表可以順利產出，也感謝同理教學組長宏毅的辛苦。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9-112 校務發展計畫至本學期執行到期，擬制訂 112-115 學年度岡山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資料請自行至

<https://www.ksvs.khc.edu.tw/var/file/4/1004/img/410382433.pdf>下載。

辦法：

- 一、本計畫定為五大部分、六大發展主軸：五大部分：(一)計畫目標、(二)執行方案內容、(三)績效指標、(四)經費需求、(五)各科發展計畫。六大發展主軸：(一)營造友善、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二)提供多元、適性、激發潛能的課程。(三)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與共塑願景。(四)推動國際育，增廣視野。(五)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務實致用精神。(六)運用綠能科技、營造人文藝術校園。
- 二、校務發展計畫四年一期，具有延續性，故內容增改部分：(一)將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改成學年度編列。(二)將性別平等教育修改成較為廣泛的情感教育取代。(三)推動落實兒童權力公約列入計畫。(四)因應本校教學空間不足，將興建新大樓列入 115 學年度計畫中。(五)將全校班級數增加至 51 班以上，增加學校招生的多元性。(六)善用校內空間，增設太陽綠能發電產業，增加學校營運資金收入。
- 三、刪改部分：(一)刪除配合教育部申請南向溯根活動，融入國際教育活動。(二)刪除新住民學生聯絡網絡執行方案，回歸本校學生資料建立系統。(三)刪除新住民輔導方案，如有新住民需要輔導，將歸類於文化弱勢學子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日校暨進修部「國立岡山農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請各處室共同編輯修正行事曆(詳如附件)。

決議：

- 一、12/29 及 113/01/12 週會，開放給各處室(科)利用，若沒有利用需求，則由學務處安排加註活動。
- 二、日校行事曆共編及進修部行事簡曆更動於 112/8/23 下午 5 點將截止，餘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岡山農工 112 學年度日校第一學期行事曆

〇〇 會議週四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七月	暑一	2	3	4	5	6	7	8	7/2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3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3暑期重補修第一階段開始 7/3 6月重補修成績登錄截止 7/2 6月重補修成績更正截止 7/5高一、二學期缺曠計算 7/7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7/3-19 112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7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暑二	9	10	11	12▲	13	14	15	7/11適性入學免試放榜 7/12返校日學期補考 7/12-14「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7/12-7/13大學分科測驗 7/14高一、二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7/14適性入學免試報到 7/14高一、高二學習歷程學生上傳截止	7/12學期補考 7/14新生新生報到	7/9 112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7/13~7/17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7/13資源班新生報到 7/15特教評鑑佐證資料上傳截止日		
	暑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7/16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7/17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7/17免試錄取聲明放棄 7/17暑期增廣教學開始 7/18「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19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					
	暑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月	暑五	30	31	1	2	3	4	5	8/1-8/4「聯合登記分發」登記志願 8/3 7月重補修成績登錄截止		7/31起 112年度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8/1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暑六	6	7	8	9	10	11	12	8/7 7月重補修成績更正截止 8/7暑期重補修第二階段開始 8/10「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 8/11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 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暑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8/16暑期輔導結束			8/18召開112年度下半年高雄二區職業輔導員支援服務聯繫會議		
	暑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8/25、28、29新生差異化教學	8/22 9:00高一新生導師會報 8/23-24 新生始業輔導		8/23資源班新生定向輔導說明會 8/24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8/25、28拜訪綜職科實習職場及安排下學期職場	圖:8/22國教署資通安全實地稽核	
九月	一	27	28	29	30	31	1	2	8/30-9/8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8/30第一學期開學日	8/29 導師會議 8:00 「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8/30 開學典禮 9:00 反毒、反黑、防制霸凌宣導暨宣宣活動 正式上課10:00 8/30 受理助學貸款、學產低收、教育儲蓄戶、富邦助學金申請事宜(開始) 8/30 教室佈置(開始) 8/30 畫我良師做件(開始) 8/31 幹部訓練14:00-16:00 9/1 週會1: 友善校園 校園公益電影「青春換日線」播映 13:30-16:00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1 班級家長會資料彙整	8/18-9/11 112學年度五大類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8/30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9/1-9/8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9/1實習處處務會報 9/1實習輔導會議 8/29-9/7 112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報名	8/30-10/2學習歷程功房2.3報名 9月初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第一次鑑定安置作業 8/30-9/8輔導室性別友善社招募	8/29 總:112-1期初校務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及水質檢測 圖: 9/1 暑期借書期限結束 圖: 9/1至9/8開放志工申請 圖:9/1~9/8 自修教室開放學生登記使用。	8/30開學日
	二	3	4	5	6	7	8	9	9/3 8月重補修成績登錄截止 9/5 8月重補修成績更正截止 9/5第五節, 高二國文複習考 9/6第五節, 高二英文複習考 9/7第五節, 高二數學複習考 9/8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	9/4-6 社團選社 9/8 週會2: 學生工業安全衛生_實習處 9/8 專車逃生演練 16:00	9/8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8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4-9/8資源班新生期初IEP會議 9/6特教科第1次教學研究會	圖: 9/4~9/15新生首刷禮 圖: 9/4 英文電子書閱讀心得開始收件 圖: 9/8 外籍學生座談會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9/12-13 高三證件照拍攝 9/15 (班會課結束)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防震疏散演練 9/15 週會3: 用IG思維, 做自己的學涯設計師_輔導室 ◆高三彈性課程-1		9/11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 9/11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課程開始 9/15學習歷程檔案教師社群【掌握ChatGPT, 高速產出優質學習歷程】 9/15高一二週會【用IG思維, 做自己的學涯設計師】	圖:9月11日(一)起自修教室開放使用 圖:9/15國際交流社開始上課 圖:15日(五)下午班會時間志工教育訓練。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9/20 實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9/21 (上午9點21分)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正式演練 9/22 社團活動-1 9/23 畫我良師比賽_收件截止# 9/23 教室佈置_開始評分# 9/23 高三畢冊製作說明會 9/28 學生自治會長選舉		9/18-9/23綜職科新生物初IEP會議		9/23補班補課(10/9)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9/25-27 社團加退選 9/25 校園之星比賽報名(開始)		09/28特教模組期初擬定輸入截止日 9/25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圖:9/25(一)下午衛武營藝企學 圖:9/28校園英文簡介印製完成	9/29中秋節放假
十月	六	1	2	3	4	5	6	7	10/2-4第一次期中評量 10/6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0/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0/6 社團活動-2 10/7 班級家長會(班親會、家長代表大會)	10/5第一次創意小組會議 10/6承辦國教署112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群研習(南區)		圖:10/7國際教育宣導	
	七	8	9	10	11	12	13	14	10/13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0/13 校園之星報名_截止# 10/13 週會4: 世紀的容顏_台灣百年美術設計發展暨文獻展_學務處 ◆高三彈性課程-2		10/13資源班新任學伴志工研習 10/11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圖:中學生網站11210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收件 圖:10/13 英文聽力大賽	10/9調整放假 10/10國慶日放假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6第一次期中考成績更正錄截止 10/17-18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20 週會5:交通安全宣導_教官室 ◆高三彈性課程-3			圖:中學生網站112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收件 圖: 10/20 英文電子書閱讀心得截止收件 圖: 10/20蛻變岡農攝影比賽收件截止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 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7 社團活動-3 10/27 校園之星_初賽 10/27 班際球類競賽(籃球、排球、壘球) 10/30-11/3校慶會前賽	10/23家事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0/25學習歷程練功房【教你寫出教授超愛的學習歷程】(上、下午場) 10/25穩定就學探索教育活動Become Better		
十一月	十	29	30	31	1	2	3	4	11/3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1/3 語文競賽報名_截止# 11/3 社團活動-4	10/30農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圖:10/30-11/10圖書館週:主題書展,老照片大展,蛻變岡農攝影大展	
	十一	5	6	7	8	9	10	11	11/6-11/10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10 校慶運動大會 11/11 校慶慶祝大會、團遊會、校園之星_決賽	11/7-11/9家事類技藝競賽 11/06工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7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11/11~11/17特教週活動	圖: 11/10校友大會 圖: 11/11 外師國際教育講座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 校慶補假 11/17 社團活動-5 11/17 耶誕卡片比賽報名_截止#	11/14-11/16農業類技藝競賽	11/17 13-14特教師生性平暨法律知識研習 11/17 14-16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青少年的觸法黑洞】吉靜如少年調查保護官 11/18 9-12家庭教育講座【減身體的肥,紓心理的壓—從調整飲食與體態做起的親子互動】蘇琮祺心理師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2-24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4 週會6:環境教育_衛生組	11/21-11/24工業類技藝競賽 11/20商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24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11/24 6-7節學習歷程練功房【科大教授的耀眼EP練功房】		
十二月	十四	26	27	28	29	30	1	2	11/28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1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1 社團活動-6 12/1 國語文靜態競賽(寫字、作文、字音字型) 12/1:班際球賽競賽(羽球、桌球)	11/28-11/30商業類技藝競賽	12/1資源班升學輔導說明會		

月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 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十五	3	4	5	6	7	8	9	12/4第二次期中考成績更正截止 12/8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12/8 週會:從圖書分級到媒體 識讀_圖書館 ◆高三彈性課程-4 12/8 耶誕卡片比賽_繳件截止# 12/8 高二康樂競賽_填報繳交#	12/4-12/8實習期中段落評 量 12/4-12/15第54屆全國技能 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報名	12/8 13-16校園心理健康 活動【精神科醫師帶你 認識彩虹裡的真實人 生】徐志雲醫師	圖:12/08 看漫畫說英文 比賽 圖:12/08 週會:從圖書 分級到媒體識讀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1-12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15 社團活動-7	12/11-12/15高一、二、三 實習作業檢查 12/15第二次創意小組會議 暨 第64屆校內科展遴選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2 週會7:我們的尋音之旅 _圖書館 ◆高三彈性課程-5		12/22資源班聖誕節暨才藝 表演活動	圖:12/18 與日本岡山高 等工業學校簽訂姐妹校 圖:12/22 週會:我們的 尋音之旅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5 班級耶誕節報佳音活動 12/28 多元表現_抽查 12/28 幹部名單確認及敘獎 12/29 班級耶誕週活動 12/29 週會9:待定 ◆高三彈性課程-6				
一月	十九	31	1	2	3	4	5	6	1/4第八節課業輔導結束	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5 週會10:高二康樂競賽 ◆高三彈性課程-7		1/2綜職二校外實習課程結 束 1/4綜職三校外實習課程結 束 1/4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 課程結束	圖:1/5 英文冬令營招生 截止	1/1元旦放假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1/12 週會11:待定 ◆高三彈性課程-8		1/8~1/12資源班期末暨下 學期期初IEP會議 1/8~1/18綜職科期末暨下 學期期初IEP會議		
	二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16-18 期末評量 1/19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19 休業式		1/20 9-16親師生生命教育 體驗營		1/19休業式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 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寒假 (二月)	寒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3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登錄截止 1/24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更正截止				圖:1/22-24 英語文冬令 營	
	寒二	28	29	30	31	1	2 ▲	3	2/2返校日, 補考 2/2課程學習成果送出截止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寒三	4	5	6	7	8	9	10	2/6補考補行考試 2/7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7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寒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5一月重補修成績登錄截止 2/19一月重補修成績更正截止				總:2/15 112學年度第二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8-2/14春節 2/15上班不上課 2/16開學日 2/17補2/15(四)課程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與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20	21	21	20
假日	2	1			1
補課	-1				
段考1	1	1	1		
段考2			1	1	1
段考3		1	1	1	
小計	18	17	18	19	18

高一、高二、高三課輔57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112.8/10 修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註、學、生：8/25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9 期初校務會議 教、註、學、生：8/30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 累反竊盜宣誓 教：8/30-9/8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學、生：8/30-9/4 友善校園週 教、註、學、生：8/31 學生幹部訓練
	1	27	28	29	30	31	1	2	生：9/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生：9/4 友善校園週週會 學、生：9/18-9/22 防震、防火、防災教育週，9/18 週會、 生：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補：9/22 心靈成長班 人：9/23 補班補課(補 10/9) 學：9/24 班級家長會暨家長會員大會 學、生：9/25-9/29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週、9/25 週會 人：9/29 中秋節停課
九月	2	3	4	5	6	7	8	9	
	3	10	11	12	13	14	15	16	
	4	17	18	19	20	21	22	23	
	5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6	1	2	3	4	5	6	7	生：10/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10/2、10/3、10/4 第一次期中考；10/6 前申請補行考試 (一)，10/11 補行考試(一) 人：10/9 停課；10/10 國慶日停課 補：10/13 心靈成長班 註、學、生：10/16-10/20 交通安全宣導週，10/16 第一次 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週會 補：10/17 親職講座
	7	8	9	10	11	12	13	14	
	8	15	16	17	18	19	20	21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29	30	31	1	2	3	4	生：11/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補：11/3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心靈成長班 教：11/6-11/10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人：11/10、11/11 校慶活動，11/13 調整停課 補：11/17 心靈成長班 教：11/22、11/23、11/24 第二次期中考；11/24 前申請補行 考試(二)，11/29 補行考試(二) 補：11/27-12/1 性別平等教育週，11/27 週會
十一月	11	5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1	2	生：12/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12/4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教：12/8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審議) 學：12/11-12/15 環境教育週，12/11 週會 教、註：12/13-12/15 作業、學習歷程抽查(13 日高一、14 日高二、15 日高三) 補：12/15 心靈成長班 補：12/19 親職講座
十二月	15	3	4	5	6	7	8	9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9	31	1	2	3	4	5	6	生：1/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人：1/1 開國紀念日停課 學、補：1/5 導師會議、心靈成長班 教、學：1/16、1/17、1/18 期末考；19 前申請補行考試(三)、 休業式；1/22 補行考試(三) 註：1/23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一月	20	7	8	9	10	11	12	13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月	寒假	28	29	30	31	1	2	3	人：2/8-2/14 春節 總：2/15 校務會議
	寒假	4	5	6	7	8	9	10	教、註、學、生：2/16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 累反竊盜宣誓 人：2/17 補班補課(補 2/15)
二月	1	11	12	13	14	15	16	17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組：229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註冊組：232 輔導教師：250  
導師室：233、234 護理師：280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5324 號函建議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需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完成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
- 二、依 112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決議，並參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生會意見辦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第 1 項：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del>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del>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del>、學生課業輔導</del>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第 3 條第 1 項：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查貴校旨揭規定第 3 條第 1 項，<b>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b>，未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請審酌修正。</p>
<p>第 4 條第 5 項： 午休時間： (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del>班長並實施點名，並</del></p>	<p>第 4 條第 5 項： 午休時間： (12:30-12:55)。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班長並實施點名，</p>	<p>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b>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b>，不得列入<b>出席紀錄</b>。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p>

~~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人員清查人數。~~

~~(二) 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 (三) 評分教官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

(二) 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無故未到同學班長應登記點名卡上(無故缺席者)。(三) 評分教官、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請酌予修正，以杜爭議。

修正評分人員身分名稱，以符實況。

備註：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貴校於內文及作息時間表皆提及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建議補增列。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高級教育會 (07:40-08:10)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4:00-14:50					讀書/社團
7	15:00-15:50					讀書/社團
	15:50-16:05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16:05放學)				
8	16:05-16:50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  
1. 第8節實地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星期五第8節無課業輔導。  
3. 星期五 07:40-08:10 實施「品德教育」全校集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辦理(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自主學習(學生自主環境整理)				高級教育會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3:55-14:45					全校集會 (30分鐘)
7	14:55-15:45					讀書/社團 (100分鐘)
	15:45-16:00	打掃				
8	16:00-16:50	第7節放學、第8節上課				放學
	16:50	第8節放學				

1. 貴校於作息時間表：8:10前時段，提及07:40朝會事宜，惟未敘明該朝會係於哪一日辦理及貴校辦理朝會頻率，請予以補正(函報國教署檔案誤植，已修正)；另除每週至多一日之全校集合活動外，該時段應屬學生自主規劃運用，而非自主環境整理或自主學習，請依規定名稱修訂並落實該時段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2. 承上，學生作息表建議欄位修正如下：

時間	內容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5:45-16:00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16:00放學)
16:00-16:50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3. 112年7月26日行政會議決議：品德教育集會時間調整至星期三

07:40-08:10 辦理。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生會表達若調整至早上，期望為星期五。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學生意見，故微調至星期五

07:40-08:10 辦理。

5. 安排下午下課休息時間（**第5節下課僅5分鐘**）、全校集會及週會社團時間（無休息時間）等，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請貴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共同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是以，調整第5節下課為完整10分鐘。下午節次時間依序調整如下（唯第8節課程縮減5分鐘）：  
第5節 13:00-13:50、  
第6節 14:00-14:50、  
第7節 15:00-15:50、  
打掃 15:50-16:05、  
第8節 16:05-16:50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品德教育：星期五 07:40-08:10。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30)。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 五、午休時間：(12:30-12:55)。
    -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 (二)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 一、六、下午上課：(13:00-13:50、14:00-14:50、15:00-15:50、16:05-16:50)。

七、下午打掃：(15:50-16:05)。

各班於第 7 節下課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05；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50)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品德教育集會 (0740-0810)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12:00-12:30	午餐				
	12:30-12:55	午休				
5	13:00-13:50					班會
6	14:00-14:50					週會/社團
7	15:00-15:50					週會/社團
	15:50-16:05	打掃 (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於16:05放學)				
8	16:05-16:50	第8節 課業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段				

備註：

1. 第8節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星期五第8節無課業輔導。
3. 星期五07:40-08:10實施「品德教育」全校集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現行規範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內容，然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本規範「伍、作息」第一、三、四、八點之時間宜同步實施修正(112 年 8 月 29 日版本若未修正通過，則以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版本實施修正)。
- 二、本規範「陸、交通安全規定」第四、六、七、八點及「拾參、一般常規」第十點依現況實施修正。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伍、作息： 一、每日作息如下：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2：55 時 午休時間 12：55-13：00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13：00-13：50 時 第五節課 14：00-14：50 時 第六節課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15：50-16：05 時 整理校園，放學 16：05-16：50 時 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伍、作息： 一、每日作息如下： 08：00-08：50 時 第一節課 08：50-09：10 時 整理校園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12：30-13：00 時 午休時間 13：00-13：05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13：05-13：55 時 第五節課 14：05-14：55 時 第六節課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15：50-16：10 時 整理校園，放學
三、每週星期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	三、每週星期五班會課結束後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
四、學生通勤專車每日下午 17：00 時發車；星期五 16：15 時發車。	四、學生通勤專車每日下午 17：10 時發車；星期五 16：20 時發車。
八、12：30-12：55 時為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必須回教室午休，保持安靜，嚴	八、12：30-13：00 時為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必須回教室午休，保持安靜，嚴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禁影響他人午休之行為或任意躺臥，副班長需將全班動態（含請假、公差、外出）寫在黑板上，以便查察。</p>	<p>禁影響他人午休之行為或任意躺臥，副班長需將全班動態（含請假、公差、外出）寫在黑板上，以便查察。</p>
<p>陸、交通安全規定</p> <p>四、校車及公共車輛、捷運通勤：</p> <p>（六）放學時段，學生專車停放於活動中心前廣場，並於放學鐘響後 10 分鐘開車，逾時不候。</p>	<p>陸、交通安全規定</p> <p>四、校車及公共車輛、捷運通勤：</p> <p>（六）放學時段，學生專車停放於活動中心前廣場，並於放學鐘響後 15 分鐘內開車，逾時不候。</p>
<p>六、騎乘腳踏車、機車同學統一由河華路車棚門入校，08:10 時後到校之學生統由大門進入，並配合大門守衛實施登記，車輛請用手牽至車棚停放，禁止用騎乘方式騎到車棚。</p>	<p>六、騎乘腳踏車、機車同學統一由河華路車棚門入校，08:00 時後到校之學生統由大門進入，並配合大門守衛實施登記，車輛請用手牽至車棚停放，禁止用騎乘方式騎到車棚。</p>
<p>七、上學 08:10 時側門、車棚門關閉上鎖。</p>	<p>七、上學 08:00 時(進修部 18:30 時)側門、車棚關閉上鎖。</p>
<p>八、放學 16:25 時、17:10 時車棚門關閉上鎖、17:30 側門關閉上鎖。</p>	<p>八、放學 16:20 時、17:10 時、22:15 時側門、車棚門關閉上鎖。</p>
<p>拾參、一般常規：</p> <p>十、校園內全面嚴禁吸菸，查獲依校規予以大過以上處分，並依規函送衛生局裁罰。</p>	<p>拾參、一般常規：</p> <p>十、校園內全面嚴禁吸菸，查獲依校規予以大過以上處分。</p>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21、22、23、24、25 條規定。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常規，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服儀：

一、本校校服為制服與運動服，各科科服與經核定之特殊團隊服裝須符合學校規範始可穿著。

二、穿著制服時，應印製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及校徽。

三、穿著運動服時：

- (一)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與校服相同)。
- (二)球鞋顏色不拘，以運動鞋為主，不得穿休閒鞋、高跟或厚底鞋。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攜帶書包時，書包內應放置教科書。
- (二)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號，依校規加重處分。
- (三)夏季穿著制服時可穿搭學校運動外套。
- (四)校服、運動服、外套應合身，不得私自修改或穿著緊身衣褲。
- (五)新生制服發放前，統一穿著素色上衣(不可低胸、無袖、露背、露肚皮)、藍色或黑色長褲(不穿連身吊帶褲)、球鞋，符合樸素、整潔為原則。
- (六)例假日、週六逢考試，寒暑假到校一律穿著校服(有運動課或返校可穿運動服)。
- (七)實習課程，得穿著實習服裝到校(須配件整齊)；另餐飲科之廚服因考量衛生整潔，不得穿著廚服進出校門。
- (八)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由學校統一定穿著制服。
- (九)開放班服、社團服裝，且須有學校 LOGO 可資識別，並限於特定時段穿著。
- (十)學生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可加穿保暖衣服於校服或運動外套內外。
- (十一)儀容規定
  - 1、頭髮打理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無特別限定樣式。
  - 2、髮飾宜以暗色為宜。
  - 3、指甲應按時修剪，避免過長孳生細菌及存有折斷或傷人的風險。
- (十二)學校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格學生予以缺正改進及正向輔導，屢勸不聽者則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十三)禁止穿涼鞋、拖鞋【天候考量，可穿著拖鞋到校後更換(應隨身攜帶運動鞋)，嚴禁穿著拖鞋在校遊蕩】。

(十四)因故無法配合穿戴規定【例如：受傷需穿拖鞋、懷孕需穿孕婦裝】，應至生輔組填寫『因故變換穿著申請表 2 聯單』，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第 1 聯學生隨身留存證明，第 2 聯繳交生輔組管制。

#### 肆、禮節

##### 一、對師長之禮貌：

(一)在校內(外)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均應親切問好。

(二)坐時遇見師長應起立問好。

(三)與師長談話時，要態度誠懇，彬彬有禮。

(四)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遇見老弱婦孺及師長時要主動讓坐。

##### 二、同學間之禮貌：

(一)低年級應向高年級問好。

(二)同學間應相互問好。

(三)分別時應互道再見。

(四)同學間應如兄如妹，和睦相處，互相切磋，互助合作。

(五)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遵守秩序，謙虛禮讓。

##### 三、升降旗：

(一)隊伍要整齊嚴肅，敬禮應虔誠莊重。

(二)個人聞升降旗或唱國歌時應肅立致敬。

##### 四、進出老師辦公室：

(一)不得擅自進出師長辦公室。

(二)進辦公室前應先呼「報告」，待同意後始得進入。

(三)入室後應隨手關門，腳步要輕，說話聲音要適度。

(四)如呈遞或接受物品時，應雙手呈遞或接受。

(五)老師桌上物品，不得隨便翻閱。

##### 五、上下課：

(一)由班長指揮起立、敬禮，並喊老師好或謝謝老師。

(二)上課時間不可吃零食、交談、睡覺、聽音樂、使用行動電話、玩電玩及閱讀其它書。

(三)教室座位應按座位表就坐，不得任意更換。

(四)椅子要輕拉輕放。

##### 六、待人接物：

(一)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

(二)接受任何人的服務幫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

(三)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四)與人握手或談話時，要注目示敬，不可有倦怠和倨傲的表情。

## 七、搭乘電梯：

- (一)遇見師長，應禮讓師長優先，且須親切問好。
- (二)為暢通電梯、減輕負荷，請走樓梯。

## 伍、作息：

### 一、每日作息如下：

-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 12：00-12：30 時 午餐時間
- 12：30-12：55 時 午休時間
- 12：55-13：00 時 上課前準備時間
- 13：00-13：50 時 第五節課
- 14：00-14：50 時 第六節課
- 15：00-15：50 時 第七節課
- 15：50-16：05 時 整理校園，放學
- 16：05-16：50 時 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二、進修部每日作息如下：

- 18：00-18：45 時 第一節課
- 18：50-19：35 時 第二節課
- 19：40-20：25 時 第三節課
- 20：30-21：15 時 第四節課
- 21：20-22：05 時 第五節課

### 三、每週星期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

### 四、學生通勤專車每日下午 17：00 時發車；星期五 16：15 時發車。

### 五、遲到處理規定

- (一)凡遲到學生，均於門口警衛室登記，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
- (二)如因特殊事故遲到者，應於當日中午 12：00 時前由導師佐證實施註銷，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用餐規定

- (一)學校提供中午團膳，且一律禁止外購(送)任何餐食，以確保同學飲食之安全。
- (二)各班於中午 12：00-12：30 時須在教室(不得私入其他教室)內安靜用餐，不得大聲喧嘩或離開教室。
- (三)用完餐後應作好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並將教室打掃乾淨。

### 七、飲食規定

- (一)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東西，嚼口香糖視同禮儀違規，教師(官)及各糾察隊成員得

以糾舉登記。

(二)各專業特別教室、圖書館等，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三)玄關、走廊及階梯，無論上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

(四)上課時間禁止於桌面上放置食物、飲料，體育課禁止攜帶任何飲料零食上課。

(五)用畢飲料、食物、瓶罐、紙盒應依規定作好資源回收。

八、12：30-12：55 時為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必須回教室午休，保持安靜，嚴禁影響他人午休之行為或任意躺臥，副班長需將全班動態（含請假、公差、外出）寫在黑板上，以便查察。

九、中午如有急事欲外出，須經導師與家長連繫後，持外出單至教官室登記，並向副班長報備後始可離校，需於午休結束前返校。

十、任何時段嚴禁私自辦理慶生活動，且不得有丟蛋糕、塗奶油、阿魯巴、潑水球、塗抹刮鬍泡及在教室或走廊追逐等活動。

十一、午休時間，若需離開教室至生輔組填寫【午休不在教室申請表】，經老師認證後攜於身上以便糾察隊或教師(官)查驗。

## 陸、交通安全規定

### 一、徒步：

(一)上、放學徒步要遵守路隊，並接受教官、交通服務隊之指揮與規勸。

(二)校門口穿越馬路時，應走有紅綠燈指示之行人穿越道，並依交通服務隊之指示穿越馬路。

(三)馬路上行走時，應靠邊走，並注意前後來車。

(四)家長接送區設於側門、大門口兩側，依人、車分道之規劃進入校園。

### 二、腳踏車(含電動車)：

(一)不可雙載、或兩車併行，並應戴腳踏車專用之安全帽。

(二)減速慢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三)在慢車道上靠右行駛，不要逆向或在快車道及人行道上行駛。

(四)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五)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

###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

(一)不可無照駕駛。

(二)須檢附駕照、行照影本及距校二十公里內，可至教官室申請登記。

(三)依規定佩戴安全帽。

(四)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嚴禁停放附近商家門口。

(五)車輛不得改裝，改裝一律取消申請入校資格。

(六)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 四、校車及公共車輛、捷運通勤：

(一)上、下車主動排好路隊，避免喧囂吵雜。

- (二)車上禮讓老弱婦孺，端正言行，維護校譽。
- (三)在任何場所或車站均應接受當地教官或糾察隊（搭校車時為司機先生及車長同學）的指導與糾正。
- (四)搭乘校車不可強佔座位，違者重懲。
- (五)上學時段，請同學提前 5-10 分鐘到各站候車。
- (六)放學時段，學生專車停放於活動中心前廣場，並於放學鐘響後 10 分鐘開車，逾時不候。
- (七)搭乘學生專車請隨身攜帶搭乘證明，供教官或車長不定時查驗。
- (八)搭乘學生專車請注意隨身物品保管，若有任何物品遺失，可請車長及教官協處，惟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五、參加技藝競賽、圖書館夜自習及假日到校練習之腳踏車(含電動車)、機車（含電動機車）於放學後可將車輛移置教師車棚停車格停放，並請務必上鎖避免遭竊。

六、騎乘腳踏車、機車同學統一由河華路車棚門入校，08：10 時後到校之學生統由大門進入，並配合大門守衛實施登記，車輛請用手牽至車棚停放，禁止用騎乘方式騎到車棚。

七、上學 08：10 時側門、車棚門關閉上鎖。

八、放學 16：25 時、17：10 時車棚門關閉上鎖。

#### 柒、請假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應按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缺席時，以曠課論。

二、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

##### (一)病假：

- 1、必須家長蓋章證明。
- 2、二日以上必須檢附就醫證明（藥包、處方箋、收據）。
- 3、如因病不能來校，本人或家長應事先向導師報告請假，病癒到校五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論。

##### (二)事假：

- 1、須事先請假經准許後方為有效。
- 2、考試期間不准事假。
- 3、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事後到校當日可提出證明補請假，如不准仍以曠課論。

##### (三)公假：

- 1、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之集會者。
- 2、須有承辦單位或導師提出公假申請經核准者，始為有效。

##### (四)產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 1、經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依權責核准假別。
- 2、產前假、育嬰假視個人實際需求請假。
- 3、流產假依懷孕週數請假。

(五)生理假:

- 1、同病假方式處理。
- 2、二日以上須由家長出具證明。

(六)喪假:

- 1、請假天數:父母親一星期(七天);祖父母(非父母之其他監護人):五天。
- 2、若有超過請假天數者以事假辦理。
- 3、其餘旁系親友依事假辦理。

三、准假權限:

- (一)一日由導師核准。
- (二)二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 (三)三日以上一星期以下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准。
- (四)超過一星期呈請校長核准。

四、請假程序:

- (一)先至導師處報告並填妥請假單。
- (二)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呈送導師簽署。
- (三)導師簽署後,送生輔組長處審核。
- (四)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得由家長辦理續假手續。
- (五)凡公佈缺課如有錯誤,應於公佈之日起三日內到學務處生輔組核對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 (六)請假一日以七節計算。

五、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教官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證,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六、上課鈴響後,5分鐘內進教室登錄為遲到,10分鐘後登錄為曠課。

七、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悉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生學期末曠課,不缺席者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九、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節課以上(進修部十八節課以上)由導師實施缺曠課過多預警通知,曠課達四十二節課以上(進修部三十六節課以上),提報學生事務會議,並邀請家長到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十、寒(暑)假課輔期間請假同學應依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要點完成請假。

十一、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全勤同學建議給予「嘉獎乙次」獎勵。獎勵部分由導師得視學生表現狀況建議申請。

捌、值日生服務規定

- 一、各班每日值日生二人,由各班衛生股長督導輪派。
- 二、每節下課後,立即將黑板擦拭乾淨。
- 三、離開教室時冷氣、電扇、電燈要關掉,值日生需將教室上鎖確保教室及財物安全。

#### 玖、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規定：

- 一、本校學生於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者，均須到指定之閱覽室或教室內自修，到教室自修者須至少兩人以上，以策安全。
- 二、到校自修（輔導）時，一律穿著校服或制式運動服，且嚴格要求服儀整齊。
- 三、到校自修（輔導）時，須保持場地整潔及校園安寧，並愛護公物。
- 四、在圖書館閱覽室自修時，嚴禁攜入零食、飲料等物品。
-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 （一）擅自開啟已關教室之門窗者。
  - （二）破壞公物者。
  - （三）擾亂秩序者。
  - （四）任意塗寫文字者。
  - （五）擅自帶友人到校自修、運動者。
- 六、本校於例假日均有值勤教官負責巡邏督導。

#### 拾、遺失物交領規定

- 一、凡拾得物品，不論大小貴賤均須交教官室登記招領。
- 二、如匿藏不交者一經查獲即以偷竊論。
- 三、凡遺失物品，須先到教官室查閱遺失物品招領單，如有所失物品，得聲請領回。
- 四、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認記，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
- 五、遺失物經拾得者同意後，每學年拍賣一至二次所得款項捐至本校基金帳戶
- 六、遺失物品經 6 個月無人認領發給拾得者或拍賣後，失主不得再請求追回。

#### 拾壹、考場規則

- 一、依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按時交卷。
- 二、除必需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
- 三、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扣該科分數或予記小過處分：
  - （一）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三）以自己試卷供他人窺閱者。
  - （四）朗讀試題答案者。
  - （五）擅自移動課桌者。
  - （六）把玩或使用手機者。
- 四、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處分：
  - （一）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二）夾帶教本或字條作弊者。
  - （三）傳遞教本或字條幫助他人作弊者。
  - （四）不交試卷者。
  - （五）在桌面及文具留下字跡有作弊企圖者。

(六)冒名頂替者。

(七)故意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考生未逾三十分鐘不得交卷而交卷後須立即離開，不得逗留在考場內外或高聲談論。

六、除試卷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

拾貳、校園安全規範：

一、校園內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菸、酒、檳榔、電器用品、撲克牌或其他危險物品及賭博用具。

二、所有同學避免帶太多錢財及貴重物品到校，避免遭竊或遺失。

三、體育課或實習課等室外課程，門窗應關好鎖上，避免錢財或貴重物品遺失。

四、非經該班導師同意，禁止同學或外人進入他人班級教室。

五、上課期間非必要，不接受校外人士或家長會客。

六、學生於上課時間請假要離校，一律需填寫「臨時外出單」一式三聯，經導師簽署同意並聯絡家長後，至教官室找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離校。

七、校園蜂蛇處理：本校園常有虎頭蜂、蛇類(有毒及無毒均有)，若發現上述蹤跡，請即時回報教官室，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嚴禁自行以石頭丟砸或捕捉情事。

拾參、一般常規：

一、各班禁止因天氣炎熱，而將班級窗戶拆下。

二、全體同學禁止攀爬、跨坐於窗戶上、走廊欄杆上，禁止上各大樓樓頂。

三、下課後，同學應儘速離開教室，不得於教室逗留。

四、各樓層上課班級嚴禁往樓下丟棄任何物品。

五、嚴禁於教學區、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

六、不可自行攜帶喇叭或隨意使用教室內音響系統播放音樂或聲音檔。

七、禁止帶寵物到校，校園內野貓、野狗不得餵食。

八、禁止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聚集大門前影響守衛人車管制。

九、進出校門均應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及背書包，並攜帶學生證供身分查驗。

十、校園內全面嚴禁吸菸，查獲依校規予以大過以上處分，並依規函送衛生局裁罰。

十一、未經申請許可，學生不得搭乘電梯。

十二、校內(外)應嚴守男女分際，恪遵兩性交往規範，勿於樓梯間或校園角落有逾越規範之舉動。

十三、午休時間一律須於教室內實施午休，無師長相關證明單，不得離開教室。

十四、違反「學生生活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拾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謹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9 條條文及增訂第 5-1、5-2、16-2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復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1335 號函示，有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案，依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 1 學期或 1 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及聘任辦法第 19 條規定，前開修正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請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教師出勤差假依學校規定辦理。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 3 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七、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並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學校因教學或行政業務需要，代理教師有到校參加研習或活動之義務。
- 八、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行政有關之各項會議、研習或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務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二、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5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議

- 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聲請召開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三、代理教師未經校長同意，不得私自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六、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七、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八、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九、教師聘任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二十、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但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 (一)代理教師連續曠課、曠職達五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兼任代課教師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八節課。
    -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行為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或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暫時予以停止聘約。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7.8.9條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者，應負刑法第227條之責任。
  - 二十六、教師之平時考核，學校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獎懲基準之情形者，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予以獎勵或懲處。
  - 二十七、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二十八、本聘約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電中油機電班」產學合作計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13 日國教署臺高國教字第 1120088134 A 號函推薦，本校為台電與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回饋區域承辦學校。
- 二、預定 113 學年度起招生，須提送計劃，如附件。

決議：俟召開「113 學年度高雄台電中油機電產學合作專班」校內協調會議討論後於校務會議正式提案辦理。

陸：散會：11：30

柒：主席簽署：